**2021年度朔城区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0年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1.截止2020年12月底，朔城区债务限额9882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270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6121万元。

2.截止2020年12月底，朔城区债务余额9882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270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6121万元，没有超限额。

二、2020年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朔城区债券转贷收入1356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356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万元。

2020年朔城区政府债券还本1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7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0万元；债券付息275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1172万元、专项债券付息1583万元。

三、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2021年朔城区政府债券还本1106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514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5921万元；政府债券付息314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1563万元、专项债券付息1583万元。

四、2021年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1年朔城区债券转贷收入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万元。

**五、政府债务重要事项解释**

**1、一般债务。**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费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专项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附件：2020年度债务公开表组